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推进投资促进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起草有关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三、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参与推进我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我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承担推进我市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六、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市政府各驻外机构（不含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成都办事处、驻新疆办事处，下同）。推动全市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合作的统筹，推进内资和外资、招商与博览有机融合发展。优化精准招商、精品招商、集群招商路径和方式，提升开放合作平台影响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深入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与发达地区经济合作层次，推进全市投资促进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加强对重大引进项目的跟踪服务，完善市级重大引进项目激励机制。促进全市博览事业快速发展。 十、有关职责分工。 （一）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对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规定权限负责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二）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和省经济合作局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
| 职责边界 | 一、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对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提供专门指导。二、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和省经济合作局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表2）

|  |  |
| --- | --- |
| 序 号 | 2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国际合作(外资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
|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
|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
| 4.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外商投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4172 |
| 序号 | 38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
|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
|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
|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 责任主体 | 国际合作(外资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我市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外商投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4172 |